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5〕18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党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过程相关情况，径向党政办公室反映。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定之年，更是学校推进“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根据教育系统相关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学校年度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双一流”建设，根据学校“1238”发展思路，统筹推进“十四五”规划攻坚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争创一流，为加快建设综合实力居于全国前列的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管理、公共服务

加强校级资源的整合与统筹分配，破除资源分配平均主义和碎片化。加大公共性经费投入，强化基本保障公共性，坚持“大数据”“大物业”“大保障”理念，凸显职能部门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公共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教学科研平台、公共场馆开放共享。

（二）学科引领、学院主体

强化学科“龙头”地位，落实校院两级管理，突出学院学科建设主体作用。按照学科设置和调整学院、研究院，根据学科方向配置资源和招生，推动学科与学院协同发展，以学科建设引领提升办学质量。

（三）目标量化、绩效考核

强化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和效益导向，量化任务指标，健全目标绩效考核机制，明确底线和特殊事项内涵和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高执行效力和办事效率，突出资源投入产出的效益关系。

（四）前瞻谋划、有机衔接

一体推进“十四五”规划收官总结和“十五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做好“十四五”未完成事项评估反思和与“十五五”规划的衔接联动，提升工作谋划与政策要求的契合度，积极争取政策性支持，为学校未来发展创设良好条件。

三、工作要点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 健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机制。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加强对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统筹指导。出台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办法，规范学校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和运行。进一步健全“校—院—支部”三级联动“第一议题”学习机制。落实新修订的党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健全列席旁听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2.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学习教育工作专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深入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将学习教育与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相结合，严把办文、办会、办事关口，推动构建长效机制，实现标本兼治。

3.科学谋划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对标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目标，系统总结“十四五”工作，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启动学校“十五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校区规划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和任务举措。

4.创新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密切与中央、省级媒体的联系和合作，强化对外宣传与深度报道。整合校内资源，构建“一核多层”融媒体矩阵，规范宣传阵地管理。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落实学校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大思政”工作统筹。落实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方案，做好全国重点马院建设迎检工作。大力推进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理论和实践探索。抓好思政精品项目培育与管理。加强文创中心建设，打造展示传播学校文化的重要窗口。

5.夯实基层组织建设。落实《创建一流党建 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制定党建思政工作考核办法，强化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开展二级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专项工作，制定创建一流党建不同类型单位工作指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深化“全国一省一校”三级党建“双创”培育创建，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营造对标争先氛围。持续推进“唯实·党建论坛”品牌、二级党组织“一党委一品牌”建设，构建党建品牌矩阵。

6.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常态化开展干部专项调研，适时推进干部选任及部分二级单位党组织、行政班子和紧缺岗位的换届补岗、调整补岗。健全党政干部评价体系，强化“一票否决”事项核查和考核结果运用。出台挂职（借调）人员管理办法，规范挂职（借调）人员管理。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兼职兼薪、因私出国（境）等监督重点的自查自纠。加强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创新培训形式，强化外部联动，做强干部教育培训品牌。

7.持续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集中性和经常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进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新一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跟踪督促前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落实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建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8.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全面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员

领导干部联系党派团体、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机制。推动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参政议政。统筹做好港澳台侨联系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发挥教师和学生权益保障办公室功能，完善师生权益保障工作体系。召开第十一届教代会暨第二十四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十一次学代会、第三十六次研代会。

9.加强离退休教工服务管理。强化党建引领，以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带动二级单位离退休工作上台阶。落实“一人一策”，用心用情，精准服务。举办一系列银龄文化活动，营造全校上下关心关爱离退休教工良好氛围。发挥银发力量，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老年大学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离退休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离退休教工服务管理水平。

10.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细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讲座、论坛、报告、师生社团、教材等审批把关，完善信息互通和应急响应机制，健全督导考核问效机制。统筹做好实验室、心理健康、网络信息、食品健康、车辆交通、治安消防、校园基建、校园纠纷、校园综合治理等领域安全工作，切实筑牢校园安全防线。修订出台信访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压实信访工作责任，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落实保密检查专项整改工作，加大保密宣传教育、技术防范和督促检查力度。

（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1.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持续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

估整改工作。深化学科专业供给侧改革，继续优化专业调整，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推进 2026 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加快实现人工智能覆盖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教学模式革新，教育管理优化，智慧课程和数字教材建设，省级未来学习中心建设。凝练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成果，孵化优秀教学成果奖。

12.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重点面向国家急需学科、交叉学科需求，持续优化学位点布局。推进硕士博士招录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优化“申请—考核”制模式。完善研究生导师管理制度，提升导师指导能力。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出台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健全全过程质量监督体系。探索建立“一年多批”学位授予工作模式。做好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工作，探索建立港澳台研究生全日制招生机制，推进港澳教学点扩大研究生招生培养规模。

13.深入推进“新师范”建设。推进实施《华南师范大学“新师范”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扎实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健全卓越教师进阶培养体系，深化并扩大“4+2”本硕贯通一体化协同培养模式，推动教师教育本硕博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国优计划”，开展联合培养、境外教育见习等教育实践工作。

14.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优化招生专业组及计划调整，构建立体化招生宣传体系，进一步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升生源质量。通过二次择优选拔、教

学模式改革，加强省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建设，提升“长基计划”拔尖班培养质量。积极探索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数字+”等微专业建设。以“双创”教育为引擎，依托重大赛事培育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改善实验实践条件，丰富教育教学资源，推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管用”三结合，持续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汇协调育人效应。

（三）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15.加强一流学科内涵建设。全力推进高峰学科冲击“双一流”。开展“冲补强”和“双一流”建设期满自评工作，加强“冲补强”资金项目以及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以质量、特色、贡献为导向，引导资金重心向人才队伍建设、平台及成果培育等关键领域集聚。组织教育部第六轮学科评估的预评估工作。

16.优化一校三区学科布局。完成一校三区学科布局优化方案编制工作，明晰校区主建学科和学科建设梯队，明确学科优化调整具体举措。持续推进交叉学科建设。结合三校区办学定位和学科布局，推进第三轮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优化调整，实现瘦身增效、聚合发力。

（四）完善科研创新体系

17.着力抓好“四重”建设。聚焦“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成果、重点团队”建设，做好科研动态资源库建设与管理。强化有组织科研，积极谋划科研项目组织申报管理。优化科研平

台建设布局，完善各校区科研平台建设，建立动态平台管理体系，实行“有进有退、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提升重要奖项培育支持力度，全面梳理掌握学校科研创新底数，重点支持培育有机会申报重要奖励的科研成果。

18.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以科研组织、评价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以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和激励机制。修订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优化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科研平台管理及考核体系，保障科研平台良好运行和提升发展。制定高水平科学技术奖励推进工作方案，重塑科技奖励申报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实时共享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科研管理与决策效率。

19.提升科研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共建产学研合作平台，提升产学研合作效能。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重点推进省级大学科技园的建设与申报工作，保障科技成果有效落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实验室和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提升学校决策咨询影响力。

（五）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2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压实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直接责任，构建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分层分类分级的荣誉体系，切实推进教师思政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21.完善人才引育体系。开展海内外引才政策宣讲，面向顶尖高校和 A 类学科组织专项招聘，解决紧缺学科招聘难题。编

制人才引进和人员补充方案，开展各类人员公开招聘，做好招聘管理服务。制定特聘教师聘用、考核、晋升管理办法，助力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制定汕尾校区教师队伍建设方案，明确人才引育、晋升发展、跨校区流动政策，为汕尾校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22.深化人才评价改革。全面推行代表作制职称评审和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在“细化分层分类、深化多元评价、高端业绩引领”上下功夫，确保首次“并轨”职称评审平稳过渡、有序推进、高效完成。优化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分层分类支持培育高水平人才。做好高端代表性成果奖励和岗位晋级工作，发挥制度激励作用。

（六）增强社会服务质效

23.扎实推进“双百行动”。深入推进信宜市、封开县和连州市基础教育项目，促进帮扶市县全域基础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积极协调对接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县域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发挥专家智库力量，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与水平。发挥“双百行动”思政和实践育人功能，引领青年在助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成长成才。阶段性梳理校地“双百行动”经验做法，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助力打造“三年初见成效”示范样板。会同联盟高校，深入调查研究，产出一批高质量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和理论文章。

24.有效落实教育帮扶。持续推进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

计划、广东省师范院校纵向帮扶欠发达地区“三所学校”和县中质量提升工作、助力广东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华师行动等。有序推进对广东汕尾、西藏林芝、贵州毕节等地区以及西藏大学、喀什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师范学院、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和岭南师范学院等院校帮扶工作。深入实施教育帮扶项目，覆盖乡村及薄弱地区教师，重点开展“专题培训—跟岗实践—返岗指导”一体化模式，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25.做好教育培训服务。成立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出台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和工作指引，优化非学历教育管理机制，加快非学历教育培训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培训品牌建设，培育开发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教育培训品牌，力争在建设高水平培训研修基地、推进非学历教育国际化方面实现新突破。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优化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提升培训效能。统筹推进全省高师岗前培训与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26.擦亮合作办学品牌。落实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办分离工作机制，完善基础教育合作办学运行权责清单，加强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监督管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区域适配机制，动态调整合作办学项目布局，有序推进优质项目对接拓展，系统推进现有项目优化调整，加快推动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内涵式发展转变。坚持“一校一策”“一事一议”，落实“公参民”学校历史项目规范整改。

27.加强“大中小幼”一体化建设。加强对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建设发展的支持与指导。出台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协同发展、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意见，推进“大中小幼”共建共享、一体运作、融合发展，筑牢华师品牌在广东基础教育和南方教师教育的龙头地位。

（七）纵深拓展对外合作

28.促进大湾区教育融合。积极推进香港办学机构建设，探索多层次人才培养体制机制。与香港高校和机构合作建设香港高等研究院，与澳门业余进修中心紧密合作，共同筹划成立澳门高等研究院。

29.拓展高水平国际交流。深化“一带一路”尤其是东南亚地区学术交流，与东帝汶国立大学共建“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落实中国—东盟数字教育联盟基础教育工作组工作，推动文化交流与人文合作。重点推进对欧合作，联合中荷相关领域科学家，组建国际科技合作中荷中心开展合作研究，推动与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阿伯丁大学、兰卡斯特大学等欧洲高水平学校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实质性项目。加强与世界 200 强高校的交流合作。

30.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落实创建佛山校区国际教育示范区行动方案，巩固和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探索硕士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推动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提质增效，提升在地国际化质量水平。

（八）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31.全面实施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工作测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任务，推进学校法治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继续做好学校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做好校园普法工作。

32.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做好机构优化调整“后半篇文章”，完成管理服务机构人员总量核定工作，理顺部门间职能交叉问题，推动大部制改革部门加快资源要素整合、部门文化重塑、管理理念转变。修订出台学院治理规程，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优化一校三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职能部门对异地办学校区的工作延伸，完善佛山校区、汕尾校区校地协同合作共建机制，深入实施全方位支持汕尾校区学院建设工作方案。

33.推进数智校园建设。建设数智基座，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升级提质。修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准入准出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师生服务中心建设，优化“华师e通”公共服务移动应用功能。推动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健全办理效率考核评价体系。做好做细“一网通办”改版升级，推进校园治理减负增效。建设校情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构建内外协同的数据应用与服务生态，完善科学决策数据支撑体系。

34.完善财经管理体系。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优化预算经费归口管理模式，推进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持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强化财力保障。推进数智财务建设，强化数据支撑决策，提升财务服务便捷性。深化内

部控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职能。加强审计监督保障，持续深化审计管理改革，抓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等六大类审计审签工作，着力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35.强化资源配置管理。争取汕尾校区总体规划建设方案获省政府立项，全力推动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实施土地房产确权专项行动，逐步解决老校区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问题。全面推动公房改革，落实超定额有偿使用机制。修订周转房管理新办法，开展周转房违占违租问题专项治理。推动资源共享共用，加强校级共享平台建设，出台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办法，推进大型仪器使用绩效考核。抓好经营性物业对外出租的整体规划和分类管理，筹划公共场馆开放运营。理顺“两社”产权关系，做好划转工作，完善两社管理制度。做好采购与招投标工作。

36.加速重点项目建设。教师1号楼（人才公寓）项目力争4月底基本完工。砺儒楼（含增建地下室2）项目力争2026年1月底基本完工。附小附幼搬迁扩建项目力争4月份完成EPC招标并开工建设。南海工学部学生宿舍楼一期项目力争6月底竣工验收。全力推进广州校区新建学生宿舍项目、基础与前沿科研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石牌校园）建设项目立项工作。超前谋划一批基本建设储备项目。推进石牌校园总平面调整工作，启动大学城校园控规调整工作并完成方案编制。完成校园建筑外立面风貌设计方案。

37.强化公共服务保障。整合优化三校园“大物业”，提升后

勤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学生宿舍空调更换、大学城校园教学楼修缮、石牌校园物业管理服务提升等重大服务保障专项工作。出台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医签约服务提质扩面，推进汕尾校区医务室建设。

38.做好校史档案、图书馆、期刊出版工作。开展校史校情研究与宣传，推进校史文博馆二期建设规划。做好校外纪念馆建设和旧址保护。加快推进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试点。推进图书馆资源全方位建设，保障学校教学与科研需求。推进阅读服务与文化推广工作，优化馆藏空间规划与设计。推进汕尾校区图书馆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新馆开放工作。制定出台期刊管理办法。加速学报数字化转型。

39.加强校友、基金工作。加强校友联络走访，密切与各级校友组织的联系。做好学校校友联谊会换届工作，指导各级校友组织成立和换届。分层分类建立重要校友数据库，组织开展值年返校、行业交流等形式多样的校友活动。持续加大筹资力度，推进重大基金项目实施，做好基金项目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基金会管理效能。

40.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完善校级为师生办实事项目遴选机制，办好 2025 年 10 件校级民生实事项目：三校区四校园门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三校区四校园物业管理服务提升工程、广州校区和佛山校区学生宿舍空调更换项目、广州校区和佛山校区建筑物钢结构安全检查和维修项目、广州校区大学城校园教学楼修缮

项目、佛山校区南海校园公共学习空间建设项目、佛山校区陈旧设施改造与提升工程、汕尾校区校园环境提升项目、汕尾校区教师教育实训中心与教师专业发展基地项目、汕尾校区校地协同育人创新中心项目。加强督办和过程管理，提升实项目质量和水平。指导学院实施院级民生实项目。

附件：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春季
学期重点任务

附件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南师范大学 2025 年春季学期重点任务

1.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科学编制学校“十五五”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校区规划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合理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持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发展规划处；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和单位

2.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开门教育等环节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持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和单位

3.落实新修订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办法》，加

强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指导与检查,提升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

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持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协办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4.落实《创建一流党建 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创建一流党建不同类型单位工作指引;开展二级党组织规范建设提升专项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协办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各二级党组织

5.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健全评价体系;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兼职兼薪、因私出国(境)等重点监管领域的自查自纠专项行动。

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 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协办单位: 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6.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大思政”工作统筹力度,抓好思政精品项目培

育与管理。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持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协办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党组织

7.落实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工作，完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强化对二级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新一轮监督执纪专项检查，抓好 2024 年两轮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协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8.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探索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和“数字+”等微专业建设；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建设数智化公共教学空间；精细化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去向监测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办单位：研究生院、网络信息中心、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9.发布实施《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实施方案》，修订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探索教育硕士学分立交桥实施路径。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研究生院；协办单位：教师教育学部、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0.制定加快建设一流学科工作方案；出台一校三区学科布局优化方案，明晰各校区主建学科和学科建设梯队。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发展规划处；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1.根据“总量控制、学院为主、分类管理、学科支撑”的原则，力争完成第三轮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优化调整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发展规划处、机编办；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2.健全教职工荣誉体系，举办新教工入职仪式和退休教工荣休仪式；提升教师数智化教学胜任力和数字素养。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

13.全面推行代表作制职称评审和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按照“细化分层分类、深化多元评价、高端业绩引领”原则，

确保首次“并轨”职称评审平稳过渡。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人力资源处；协办单位：发展规划处、科学研究院、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4.设立“大思政、大教育、大管理”重大重点团队建设项目，遴选培育 2-3 项跨学科创新团队建设项目、2-3 项大学科重点团队建设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科学研究院；协办单位：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5.完成重点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优化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科研平台管理及考核体系。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科学研究院；协办单位：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6.修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定出台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推动校地合作体系发展。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科学研究院、资产经营公司；协办单位：（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17.推进在香港设立办学机构，增设心理学和数字经济专业相关本科课程；推进与香港高校和机构合作建设香港高等研究院，与澳门业余进修中心合作筹建澳门高等研究院。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教师教育学部、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18.加快推进学校和新加坡、东帝汶等东南亚国家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人文交流等方面的深入合作。推进与东帝汶国立大学联合申报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构建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团队，积极支撑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6 月；主办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科学研究院；协办单位：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财务处、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9.推进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硕博合作办学项目申报、重启法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以及筹划对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申报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主办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办单位：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科学研究院、财务处、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0.深入开展“双百行动”，优化信宜市砺儒高级中学智慧课堂建设，深化封开县广信中学合作办学项目落实，筹划连州市基础教育帮扶项目立项；持续开展“虾稻共生”特色项目；建立“农

文旅”融合发展等新型智库；系统化开展乡村振兴干部培训。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协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乡村振兴研究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1.新增拓展合作办学项目 1-3 项；推动汕尾金町湾片区基础教育办学；探索组建区域基础教育集团；提升 3-5 项现有合作办学项目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推进以提供教育服务方式协商解决“公参民”历史项目 3-5 项。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教育集团；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财务处、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

22.成立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委员会，出台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推动教育培训规模与项目经费双提升，上半年非学历教育预算收入比近三年同期提升 15%。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教育合作与培训管理处；协办单位：财务处、教师教育学部、继续教育学院、网络信息中心

23.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有关要求，深入排查、对标整治，完善办文、办会、办事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方式，切实提升管理服务效能。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协办单位：各职能部门和单位

24.落实《华南师范大学法治工作测评整改方案》，完成法治测评整改任务；完成全校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并推动完成“废、改、立”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协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相关部门和单位

25.推动落实《华南师范大学保密工作整改方案》，完成保密检查整改任务，强化各单位保密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定密、网络三大管理。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协作单位：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科学研究院、网络信息中心、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档案馆、各涉密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6.发布实施教职工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完善教师权益保障办公室工作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7 月；主办单位：校工会；协办单位：党政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27.制定预算管理改革方案，修订预算管理办法；出台《华南师范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以及继续教育办学收入分配、研究生学费收入分配、非学历教育服务收入分配、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学费收入分配等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财务处；协办单位：各部门、各单位

28.推进教育领域中央投资项目申报，推进2025年中央投资预算仪器设备更新项目采购；加快推进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申报，力争5月取得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批复；有序推进基础与前沿科研能力提升项目方案的设计论证等工作；争取汕尾校区总体规划建设方案获省政府立项。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科学研究院、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协办单位：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采购与招投标中心、财务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9.加快推进重大基础建设项目，推进石牌校园总平面调整工作，启动大学城校园控规调整工作并完成方案编制；完成附小附幼搬迁扩建项目EPC招标工作并开工建设；教师1号楼（人才公寓）项目4月底基本完工；教师教育大楼（砺儒楼）建设项目上半年完成地上主体结构80%。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石牌校园）建设项目立项批复，争取教育部门预算分

年度统筹安排项目资金 4.2 亿元。做好佛山校区工科大楼整体交付和搬迁进驻工作，积极争取落实工学部一期学生宿舍建设经费，力争 6 月底竣工验收。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基建处、发展规划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协办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中心、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30.开展土地房产确权专项行动，逐步解决广州校区房屋不动产权证办理问题；分批分期推进佛山校区涉红线内外 7 个地块土地确权工作；推动完成汕尾校区一期校园已交付建筑物和设备设施的确权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协办单位：发展规划处、基建处、财务处、审计处

31.修订资产经营公司绩效考核及激励办法，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提升经营效能；完成“两社”划转工作，妥善处理相关资产权属和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

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8 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资产经营公司；协办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审计处

32.出台周转房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全面盘活存量周转房资源；做好大学城校园用房、全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用房的优化

调整；8月底前完成石牌校园实验室环保整改任务；制定出台学校公共场馆管理办法，明确场馆管理权限和维修成本分担机制。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协办单位：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佛山校区管理委员会、汕尾校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二级单位

33.做好大物业改革“后半篇”文章，3月份完成大学城和南海校园大物业整合优化，8月份完成石牌校园大物业整合优化，有序推进后勤自聘人员安置、二级单位楼宇自聘安保人员分流解聘等工作。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8月，延续至秋季学期；主办单位：后勤管理处；协办单位：保卫处、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人力资源处、基建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34.制定出台维修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建筑楼宇装修指导意见、校园建筑外立面翻新改造工作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8月；主办单位：后勤管理处、基建处；协办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采购与招投标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责任校对：万宗节 蔡璇燕